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85 号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4,000万元至6,000万元。2021年4月29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致歉的公告》,将2020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1,600万元至2,400万元。2021年4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,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,207.97万元。你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与经审计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,未按规定及时修正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3.3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5.3.5条、第5.3.6条的规定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7月9日